

# 人权司法保障视角下我国刑事冤假错案件防范探析

李文发,李松伟

(信阳师范学院 法学与社会学学院,河南 信阳 464000)

**摘 要:**人权保障体系的关键和核心是人权的司法保障,这是公民法律权利得以最终实现的最有效的手段。我国人权司法保障体制经过多年建设,不断地走向健全和完善。但是,在具体司法实践中,仍有一些司法人员存在重打击、轻保护的理念,导致了数起刑事冤假错案的发生,破坏了司法的公平正义,对公民的人权造成了极大的伤害。防止和依法纠正冤假错案,是司法机关维护公平正义、提升公信力的迫切要求。为此,要进一步完善刑事法律制度,加快推行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让审理者裁判、裁判者负责,坚持证据裁判规则,完善责任追究和赔偿制度,切实保障律师辩护权利,依法保障案件当事人应有的各项权利,确保人权在司法领域的贯彻落实。

**关键词:**冤假错案件;人权保障;证据裁判

**中图分类号:**D925.2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3-0964(2017)04-0018-05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了“加强人权司法保障”<sup>[1]24</sup>,体现了我们党高度重视人权保障问题,高度重视司法在保障人权中的突出地位和作用。在法治国家中,司法权力是维护人权的坚强后盾。但是,审视近几年来我国披露的数起刑事冤假错案,表明在具体司法实践中,人权保障还存在一定的问题。冤假错案的发生破坏了司法的公平正义,对公民的人权造成了极大的伤害。坚决防止和依法纠正冤假错案,是人民司法工作的基本要求,也是当前提升司法公信力、回应人民群众关切的迫切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决不能让不公正的审判伤害人民群众感情、损害人民群众权益”<sup>[2]94</sup>,这也是我们党对人民司法工作的明确要求。预防和纠正刑事冤假错案件,要深化司法改革,完善刑事法律制度,完善司法体制,加快推行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坚持证据裁判规则,完善司法公开制度,完善责任追究和赔偿制度,切实保障律师为当事人进行辩护的权利,依法保障案件当事人应有的各项权利,贯彻落实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宪法原则。

## 一、我国人权司法保障核心要义及现状

人权司法保障是现代文明、法治国家的基本原则和重要制度。我们党和国家历来重视人权司法保障,

已取得了重要进步和突出成绩,但认真审视我国人权司法保障工作就会发现还存在一些问题。只有解决存在的问题,加强人权司法保障才具有重要意义。

### (一)人权与司法保障要义

人权是指人应享有的基本权利或自然权利。《牛津法律大辞典》定义为:“人权,就是人要求维护或者有时要求阐明的那些应在法律上受到承认和保护的权利,以使每一个人在个性、精神、道德和其他方面的独立获得最充分与最自由的发展。作为权利,他们被认为是生来就有的个人理性、自由意志的产物,而不仅仅是由实在法授予,也不能被实在法所剥夺或取消。”<sup>[3]426</sup>人权的含义十分广泛,它涉及个人的生命、人身自由、财产的权利以及个人作为国家或社会成员自由、平等的参与政治生活的权利。人权司法保障,是指在司法活动中,包括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根据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依法保障案件当事人(包括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应有的权利,维护其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现代人权保障体系的关键和核心是人权的司法保障,这是公民法律权利得以最终实现的最有效的手段。人权司法保障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制度的重要内容。

### (二)我国人权司法保障主要成效及不足

我们党和国家历来重视人权及司法保障。中国

收稿日期:2017-05-16  
基金项目:2014 年度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理论重大课题  
作者简介:李文发(1962—),男,河南罗山人,教授,硕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行政法学。

共产党成立后,中共领导人及在党的许多文件中,多次强调要尊重和保护人权。早在1922年毛泽东为纪念国际五一劳动节发表的文章《更宜注意的问题》中指出:五一纪念日“就请注意到劳工的三件事:一、劳工的生存权,二、劳工的劳动权,三、劳工的劳动全收权”<sup>[4]8</sup>。抗日战争时期,1941年11月毛泽东在《在陕甘宁边区参议会的演说》一文中,再次强调“全国人民都要有人身自由的权利,参与政治的权利和保护财产的权利。全国人民都要有说话的机会,都要有衣穿、有饭吃、有事做、有书读,总之是要各得其所”<sup>[5]808</sup>。

新中国成立后,1954年制定的宪法确定了我国公民最广泛的权利,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人权。进入21世纪,人权保障又提到前所未有的高度,通过完善法律制度保障司法人权,2004年3月,“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被写入我国宪法,这是我国人权保障方面的突破性飞跃,人权入宪为人权进入司法领域提供了根本保障。从程序法上也加强了人权司法保障,2012年新修改的《刑事诉讼法》把人权保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规定下来,即“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强调人权保障原则不仅仅是刑事诉讼法的一项重要任务,更是刑事诉讼法的一项重要指导原则。新刑事诉讼法还改革了刑事辩护制度,把刑事诉讼中控、辩、审三种基本职能进行调整和优化组合,解决了长期以来侦查阶段律师辩护缺位的问题,把律师介入提前,使我国刑事诉讼结构全面实现了控诉职能、辩护职能、审判职能的优化组合,达到了现代刑事诉讼结构的基本要求。除此之外还有严禁行讯逼供、非法证据排除原则等制度,这对促进我国人权司法保障起了有力的推动作用。

2007年,中国共产党十七大报告明确指出“尊重和保障人权,依法保证全体社会成员平等参与、平等发展的权利”,将“尊重和保障人权”写入了《中国共产党章程》。这为人权事业的发展指明了方向,也是我们后来开展人权工作和加强人权思想理论建设的行动纲领和指南。2013年11月,中国共产党十八届三中全会还提出了“完善人权司法保障制度”的重要改革目标。这是中国共产党首次提及“人权司法保障”的概念,意义重大。相关改革安排也写入了党的重要纲领性文件——《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强调建设法治中国,必须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维护人民权益。2014

年,中国共产党十八届四中全会做出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又进一步提出了加强人权司法保障的具体措施。

尽管我们国家先后制定并不断完善了相关法律制度,保障司法领域的人权,但从近些年来披露的数起刑事冤假错案件可以看出,我国人权司法保障还存在一些突出问题:司法理念重打击、轻保护;法律制度不完善,法律的地位与权威性还没得到充分体现;司法不公问题突出;专门性人权司法保障机构不足,职业保障人员的素质参差不齐;等等。对此,我们必须高度重视,完善人权司法保障制度和措施。

### (三)人权司法保障的价值

加强人权司法保障具有重要的意义,这是贯彻党的执政为民宗旨的必然要求。党执政为民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在构建和完善司法制度时,尊重和保障人权。习近平总书记在《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说明》中指出:“当前,司法领域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司法不公、司法公信力不高问题十分突出……司法不公的深层次原因在于司法体制不完善、司法职权配置和权力运行机制不科学、人权司法保障制度不健全。”<sup>[1]57-58</sup>因此,必须完善人权司法保障制度,只有在司法中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每一项诉讼权利和合法权益,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才能提升司法公信力,为依法治国的顺利推进打下坚实基础。“作为国家政治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司法制度对人权的保障程度,也体现了国家政治文明的发展水平。……充分发挥司法制度在保障人权过程中的重要作用,对人权保障进行制度强化,不断提升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程度”<sup>[6]</sup>。坚持完善人权司法保障制度,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报告将“人权得到切实尊重和保障”确立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深化改革开放重要目标的重要部署,是推进法治中国建设和深化司法体制改革、顺应广大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为民新期待的重大举措。

## 二、我国人权司法保障问题与刑事冤假错案件发生的主要原因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全面,我国在经济建设取得举世瞩目的成绩的同时,在公民人权保护方面也取得了显著的进步,人权司法保障相关立法更加完善,司法更加规范。但也还存在一些突出问题,如行讯逼供,枉法裁判,重惩罚、轻保护等,导致前些年刑事冤假错案件多发。下面从主观和客观因素两方面来分析我国刑事冤假错案件发生的主要原因。

### (一)刑事冤假错案件发生的客观因素

我国刑事冤假错案件发生的客观因素是多方面的,有社会形势的发展阶段造成的,还有司法机关办案技术条件限制,更与刑事法治发展的初级性密不可分。具体来讲,首先,是当时社会形势发展阶段造成的。冤假错案件追根溯源,多发生在20世纪80年代末至90年代。这一时期正值国家改革开放初期,人在社会经济生活的流动性和活跃度倍增,违法犯罪行为相应也大幅增加。为稳定社会秩序、有序规范行为,需要大力开展犯罪治理。在这一社会形势要求下,“严打”等专项犯罪治理运动相继出现,“宁可错判、不可轻纵”的办案思路适应了社会形势的要求,进而为以后冤假错案件发生留下隐患。其次,是司法机关认识技术、侦查技术的相对落后。由于我国当时经济发展水平低下,司法机关的经费、物资、技术保障程度受到制约,司法机关的认识技术、侦查技术的局限,导致犯罪的侦查不能全面客观。加上犯罪手段的发展、升级,使得一些案件难以侦破或出现判断错误。认识案件要比认识一般事物困难得多,复杂得多,因而发生错误的可能性也就比较大。再次,当时我国还处在刑事法治文明发展的初级性,也决定了当时的诉讼制度在制定和运行中,均难以有效避免冤假错案件发生。例如人情、权力对审判的干扰。有的司法审判在面对社会舆论、信访、维稳等压力和有关方面的干预时,不敢依法履行职责。司法人员很难做到严格根据客观事实及现有证据定案,案件审判容易被社会舆论所干扰。司法机关面对行政压力,有时也会失去司法自身的独立性与客观性。又如司法机关之间制约机制不够等。我国刑事诉讼设立了侦查、起诉、审判三道环节与程序,要求公、检、法三机关相互配合、相互制约,但是由于公、检、法机关工作人员同在一个地方工作,彼此相互认识,以及各种千丝万缕的联系,相互配合有余、制约监督不足,致使案件带病起诉、判决。

### (二)刑事冤假错案件发生的主观因素

导致刑事冤假错案件发生除上述客观因素外,还有诸多主观因素使然,在这些主观因素中,有一般性的必然导致冤假错案发生的主观因素,也有个别的可避免冤假错案发生的主观因素。前者是指人的认识能力的有限性是导致冤假错案件发生的重要因素。按照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原理,客观事物是可知的,人的认识能力是有限的。然而,在现实中犯罪类型是复杂的、犯罪分子作案手段是多样的,就案件来说,总是犯罪在前、侦查在后,办案人员对犯罪客观事实根本没有看到过,他

们要认识的也是已成为过去的案件事实,因而这种认识是逆向的。办案人员只能依据收集到的证据去分析案件事实,这种由现在到过去、由结果到原因的逆向认识和以证据为中介间接认识案件事实的过程有点像考古,非常艰难,要受实施时间、气候、能见度、案犯狡猾程度、证人感知能力、记忆能力、表达能力等多方面因素的制约,出错的可能性很大。后者是指因业务能力、思想作风、态度责任等方面的欠缺导致冤假错案件发生的情形。部分司法机关组织思想作风建设放松,思想政治工作不到位,导致司法人员政治思想素质不高。

### 三、强化人权司法保障 防止冤假错案件发生

人权司法保障是实现人权不可或缺的救济手段和最后防线。加强人权司法保障也是现代文明、法治国家的基本原则和重要制度。针对我们国家披露的刑事冤假错案件,对照冤假错案件发生的客观和主观因素,我们必须采取相应措施。针对冤假错案件发生的客观因素,坚持证据裁判和以审判为中心原则,以司法公开促司法人权保障,以强化律师辩护职能助推司法人权保障进程,以完善检察监督提升司法人权保障效果。针对冤假错案件发生的主观因素,应当严格推行并落实司法责任终身追究制和国家赔偿追偿机制,以责任制和追偿制为抓手,倒逼办案机关和办案人员提高业务素质,改进工作作风,保证司法公正、保障人权。

(一)坚持证据裁判是防范冤假错案件发生、实现人权司法保障的关键

我国《刑法》《刑事诉讼法》制定了严格的刑事司法规范和程序。明确了公、检、法三机关各自的职责、权力,以及诉讼参与人、律师等的权利义务。这对客观公正判案,防范冤假错案件发生做了科学、合理的制度设计。就分工讲,公、检、法三机关负责对案件的侦查、起诉、审判,这三个环节,每个环节都很重要。公安机关负责侦查预审是第一环节,是基础性工作;审判是中心环节,最后一道防线;检察机关对公安机关的侦查、法院的审判进行法律监督,可以说是把关环节。公、检、法三机关要实现客观公正办案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证据是证明案件客观事实的材料,是定案的依据,诉讼的核心。因此必须坚持证据裁判规则。从目前的错判案件来看,主要问题还是出在证据上。部分办案人员证据把关不严、轻信口供、行讯逼供。因此,要把防止冤假错案的核心放在证据上,坚持证据规则。一是要全面、规范、翔实地收集证据,包括证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罪、无罪、罪轻、罪重的各种证据,防止片面

的追诉思想,防止先入为主、随意取舍。二是建立以客观性证据为支撑的证据体系。收集证据要客观全面,客观性证据比主观性证据真实性大、证明力强,因此,无论是侦查还是审查批捕、审查起诉,都要建立以客观性证据为支撑的证据体系,从而把案件事实建立在可靠的证据之上<sup>[7][102]</sup>。三要认真审查证据。要通过单独审查、比对审查、综合审查三个步骤对证据进行认真审查<sup>[8]</sup>。其中单独审查主要是审查相关证据是否协调一致,是否存在矛盾,从而判断证据的客观性,以解决能否定案的问题。只有当全案证据达到“证据确凿充分”三个条件即定罪量刑的事实都有证据证明,据以定案的证据均经法定程序查证属实,综合全案证据,对所认定事实已排除合理怀疑时,才能予以定案<sup>[9]</sup>。增强法庭审判的权威性和公信力,引导侦查、审查起诉按照证据裁判的要求和标准进行,确保侦查、审查起诉的案件事实证据经得起法律检验、法庭检验。“真正树立‘疑罪从无’的现代司法理念,摒弃甚至杜绝疑罪从轻的案件处理模式,彻彻底底地贯彻疑罪从无原则,才是解决冤假错案发生的治本之道”<sup>[10]</sup>。只有尊重司法规律,兼顾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才能确保证据裁判、非法证据排除、疑罪从无、程序公正等法律原则落到实处。

(二)规范法院庭审程序是避免冤假错案件发生的重要保障

严格规范法院一审、二审、再审程序。充分发挥庭审调查,当事人举证、质证、控辩作用。完善法院和检察机关对重要刑事案件、疑难案件审前会审制度,进一步强化庭前程序的把关作用和案件过滤机制。各国刑事诉讼法均高度重视通过庭前程序过滤不适格的公诉,就是为了避免让具有重大冤假错案风险的案件进入庭审程序,进而从根本上避免冤假错案件的发生。人民法院对公诉进行实质性审查后,如果发现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具有冤假错案风险,不符合开庭审判的法律要求,那么应当依法决定不开庭审判。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对一审判决认定的事实进行全面审查,不受上诉或者抗诉范围的限制。从纠错的角度看,这种全面审查模式有助于发现一审判决在事实、证据方面存在的问题,并及时予以纠正。同时,我们应该积极推动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体制改革,强化法院作为司法工作最后一道防线的地位和作用,以审判为中心,让审理者裁判,裁判者负责,确保有罪的犯人受到惩罚、无罪的人不受追究,确保人权在司法领域得到尊重和落实。

### (三)完善司法公开制度

阳光司法是最好的防腐剂。我国《宪法》第125条明确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案件,除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况外,一律公开进行。”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明确提出要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推行审判公开、检务公开、警务公开、狱务公开,依法及时公开执法依据、程序、流程、结果和生效法律文书,杜绝暗箱操作。加强法律文书释法说理,建立生效法律文书统一上网和公开查询制度”<sup>[1][20]</sup>。对刑事案件而言,更要在立案、侦查、起诉、批捕、审判、执行等各个环节依法规定能公开的一律公开,特别是庭审公开更重要,便于公众监督。对影响重大、社会关注度较高的案件,应根据旁听人数尽量安排合适的审判场所。定期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组织代表旁听庭审。同时,还应当进一步完善法院现在实行的案件庭审直播、裁判文书上网和手机报等公开措施,构建阳光司法机制,接受社会监督。

### (四)完善检察机关的诉讼监督

检察机关是法律监督机关,不仅负责刑事案件的批捕、起诉,而且负责诉讼监督,特别是对职务犯罪案件,集侦查、逮捕、诉讼监督于一身,因而对防止冤假错案负有特殊而重要的责任,必须认真贯彻新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坚守防止冤假错案的底线。加强检察院自侦案件的监督完善,要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自侦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一是加强纪检监察。通过向发案单位及有关当事人询问了解等方式监督自侦部门执法情况,重点监督自侦部门有无泄露案情,有无对嫌疑人体罚、指供诱供等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行为,发现问题应及时督促纠正,切实提高监督效果。二是控申举报部门监督。将自侦案件线索转给自侦部门立案后,对其侦查活动进行跟踪审查和监督,并对自侦案件中当事人和发案单位不服自侦部门有关决定的申诉进行复查。三是监所监督。发现自侦部门对犯罪嫌疑人采取强制措施有违法现象的应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并防止自侦部门对犯罪嫌疑人超期羁押。四是侦查监督部门监督。对自侦部门移送的审查逮捕的案件,应认真审查案件材料,对符合逮捕条件或不应逮捕的,应做出有关处理意见,并报检察长或者检察委员会决定。同时,对自侦部门执行逮捕或不逮捕决定的情况应进行跟踪监督。

### (五)切实保障律师为当事人进行辩护的权利

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诉讼权利以及律师辩护权利很重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诉讼主体,他们对自己有没有作案、作的什么案最清楚,他们有陈述、

辩解、委托律师辩护等权利,这也是对我国公安机关单轨侦查的补充。我国基本上是由侦查机关单轨取证的,范围十分有限,而侦查机关单轨取证又难以保证不存在片面性。逆向思维、回溯性证明出错的可能性大,也需要对案件做多角度的审视。因而律师辩护就更显必要。因此,一要切实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诉讼权利和律师的辩护权利。二要高度重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解和辩护律师的意见,及时发现和纠正办案中存在的问题和差错,确保案件依法公正审理。

#### (六)完善冤假错案件责任追究制度

长期以来,我国在司法工作中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原则,建立了冤假错案件责任追究制度。较早确立人民法院冤假错案责任追究制度的是河北省秦皇岛海港区人民法院,1992年初,该制度在河北省法院系统得以推行。此后,1993年春,在全国法院工作会议上,冤假错案责任追究制作为最高人民法院的新举措,在全国范围内予以推行<sup>[11]</sup>。在此推动下,各省、市纷纷制定了本行政辖区追究司法系统冤假错案责任追究的地方性法规。但在实施中存在一些问题,还需要完善。一是要完善主审法官责任制、主任检察官责任制、主办侦查员责任制,突出办案的主体地位,明确办案的权力和责任,对所办案件终身负责,严格冤假错案责任追究,形成权责明晰、权责统一、管理有序的司法权力运行机制。二是建立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责任追究制度。任何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都不得让司法机关做违反法定责任、有碍司法公正的事情,任何司法机关都不得执行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违法干预司法活动的要求。对干预司法机关办案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造成冤假错案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健全冤假错案件的防止机制、纠正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

#### (七)完善刑事冤假错案件赔偿机制

国家赔偿责任的性质首先定位于权利救济,要明确国家赔偿法的核心理念为权利救济,摒弃单纯惩戒法的观念。应加强刑事赔偿司法解释及司法政策的制定工作,以期统一规范精神损害抚慰金的标准。创建多元救济补偿机制,实现刑事赔偿、刑事补

偿与社会救助无缝衔接。“完善追偿追责机制,实践中,追偿追责机制的完善要注意避免两种错误:一种是追责流于纸面,客观上纵容工作人员违法违纪,加重了国家财政负担,也使国家赔偿与依法追责之间制度失衡;另一种是追责随意扩大适用,背离执法和审判规律,挫伤工作人员的积极性。防止两种错误倾向的底线,必须恪守国家赔偿法规定的追偿、追责法定原则”<sup>[12]</sup>。

总之,防范刑事冤假错案件发生,保障司法领域人权,需要进一步深化司法改革,完善司法体制、机制,完善刑事法律制度,加快推行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坚持证据裁判规则,进一步提高司法人员的司法伦理道德和法律素养,提升依法、客观、公正的办案能力。健全完善公、检、法三机关之间“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体制机制。

#### 参考文献:

- [1]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辅导读本[G].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
- [2] 习近平.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读本[M].北京:学习出版社,人民出版社,2016.
- [3] 牛津法律大辞典[M].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1988.
- [4] 毛泽东.毛泽东文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
- [5] 毛泽东.毛泽东选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 [6] 张晓玲,杨圣坤.加强人权司法保障[J].前线,2015(1):15-17.
- [7] 宋英辉,汤维建.证据法学研究述评[M].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6.
- [8] 卞建林,白思敏.守住证据底线防止冤错案件[J].法律适用,2013(9):2-6.
- [9] 田文昌,邹佳铭.排除非法言词证据的若干问题[J].人民司法,2013(7):67-73.
- [10] 黄 烨,白春辉.冤假错案的成因及对策[J].信阳师范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5,35(5):43-47.
- [11] 张 骅.神圣天平——“错案追究制”出台前后[J].民主与法制,1998(15):20.
- [12] 杨临萍.新形势下刑事冤假错案件赔偿的法治化进程[J].中国法律评论,2014(6):24-28.

(责任编辑:吉家友)